

中粮信托福享 1 号项目

事项审批单

编号：一般事项第 001 号

发起人员：扬州恒大云锦华庭项目现场监管邹聚磊

日期：2021 年 2 月 21 日

南通恒大云锦华庭项目现场监管胡方薇

审批单标题：关于 项目公司扬州正龙付款 5000 万元至深永生活服务公司 的申请/请示

是否用印：☐是 ☒否 用印类型：/
用款金额：5000 万元

事由：扬州正龙置业有限公司拟调拨销售回款 5000 万元支付深永生活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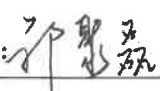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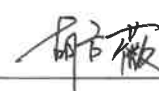
附件：《扬州正龙-深永 5000 万资金单》

驻场监管
初审意见

项目公司扬州正龙置业有限公司拟调拨销售回款 5000 万元给深永生活服务（江苏）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与对方单位现阶段同属中粮信托-福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且项目公司在其项目销售初已足额留存保证金并沉淀 20%销售回款于其账户内，此笔付款不影响委托方对项目公司项目动态抵押率的要求。项目公司目前账户可用资金明细见下表：

账户	性质	余额(元)
90060188000155471	基本户	64,411,093.66
90060188000162194	住建局监管户	270,771,700.00
90090188000130466	保证金账户	20,049,576.33
932004010095998892	邮储按揭下款户	21,013,143.20
32050174930000000875	建行按揭下款户	47,690,329.17
1108020219100237046	工行按揭下款户	21,173,590.01
395067000011000146605	交行按揭下款户	16,789,700.00
账户现有余额合计		461,899,132.37

目前项目公司累计收到销售回款 867,110,461.40 元（按照信托要求，项目公司所有的账户都视为销售回款账户），按销售回款的 20% 计算的预留保证金为 173,422,092.28 元。其项目预售初的保证金 2.2 亿元，留存于保证金账户 20,049,576.33 元，其余部分与住建局监管户的监管资金重叠。两保证金合计为 393,422,092.28 元，项目公司可用

	资金计算得：461899132.37-393422092.28=68477040.09 元. 本次拟基本户转出 5000 万元，转出后基本户余额 14,411,093.66 元，项目公司可用资金为 18,477,040.09 元。 付款账户：扬州正龙置业有限公司 付款银行：江苏银行扬州广陵支行 付款账号：90060188000155471 收款账户：深永生活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收款账号：2050818873000113 付款后我司将严格监管该笔资金作为对方单位开发建设的南通恒大云尚锦园首一期项目的预售保证金。本次付款系计划外付款，项目公司申请合理、付款流程完备、付款资料齐全，我司拟同意支付。 妥否，请各位领导审批。 审核人： 邵慧斌 复核人： 邵薇 审定人： 邵薇
康信资管 审核意见 (盖章)	
中粮信托 审批意见 (盖章)	